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8 环罚〔2025〕8 号

当事人：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51711

法定代表人：顾其林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天生路 511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5 月 29 日，根据网格员提供线索，在你单位东侧中心河内发现河水呈橘黄色，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雨水井内水体呈黄色。现场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该单位雨水井和厂区东侧中心河内水体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企业雨水井内 COD 为 134mg/L，Pb 为 24.5mg/L；中心河内 COD 为 29mg/L，Pb 为 0.24mg/L。经进一步调查，发现你单位在近期大暴雨过程中，由于厂区地势低洼，地面雨水积水过多，导致厂区地面泡水，部分车间地面废水、雨水混合进入了雨水管道。

你单位涉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5 年 5 月 2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涉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2、2025 年 7 月 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 年 8 月 2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你单位涉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3、2025 年 5 月 29 日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图片证据一份，2025 年 5 月 2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案件视频证据一份；证明你单位涉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

4、2025 年 5 月 29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周边分布情况图，证明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中心河、通扬运河分布情况；

5、2025 年 5 月 29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身份资质；

6、2025 年 5 月 29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身份资质；

7、2025 年 7 月 9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市环保局关于<南通钢绳（集团）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管[2007]74 号）、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原南通钢绳[集团]有限公司）搬迁技改（年产六万吨高档钢丝绳、钢绳）项目验收意见、《关于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热处理、镀锌生产线煤改天然气、全封闭环保节能型自动酸洗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港闸住建环许[2013]51 号）、《关于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钢丝热处理、镀锌生产线煤改天然气、全封闭环保节能型自动酸洗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港闸环验[2014]7 号）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环评手续；

8、2025 年 7 月 9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

9、2025 年 7 月 9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正本和部分副本节选材料复印件一份，证明你单位雨水、污水排放因子等情况；

10、2025 年 7 月 9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通环罚〔2023〕24 号），证明你单位近两年内受到过 1 次环保处罚；

11、2025 年 7 月 10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报告一份，证明你单位已进行积极整改；

12、2025 年 7 月 9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河道水治理报告、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河道水治理项目费用清单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对中心河水体进行治理；

13、2025 年 7 月 9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雨水检测报告（2025）环检（中气）字第（2015）号、（2025）环检（中气）字第（2953）号、（2025）环检（中气）字第（3527）号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你单位定期开展雨水检测；

14、2025 年 6 月 5 日（2025）环检（中气）字第（3445）号检测报告、2025 年 6 月 5 日（2025）环检（中气）字第（3451）号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 5 月 29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废水、雨水以及中心河检测情况；

15、2025 年 6 月 6 日（2025）恒安（水）字第（618）号检测报告、2025 年 6 月 10 日（2025）恒安（水）字第（637）号检测报告各一份，证明中心河、通扬运河 5 月 30 日、6 月 5 日

水质情况；

16、2025 年 6 月 5 日（2025）环检（中气）字第（3445）号检测报告、（2025）环检（中气）字第（3451）号检测报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检测报告（2025）环检（中气）字第（3445）号检测报告、（2025）环检（中气）字第（3451）号检测报告送达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17、2025 年 7 月 9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一份，证明你单位可收件的地址和方式；

18、2025 年 8 月 22 日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事故直接损失评估报告》，证明你单位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

19、2025 年 5 月 29 日崇川生态环境局网格员巡查单一份，证明检查线索来源；

20、2025 年 7 月 9 日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5 月 21 日雨水排放情况材料一份；

21、2025 年 7 月 9 日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一份，证明该单位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22、2025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共四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资质。

二、当事人听证陈述、申辩的采纳情况与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通 08 环罚告〔2025〕8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收到前述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9，法定最低罚款数额 20000 元，最高数额 100000 元，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流到厂区东侧中心河，中（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0%），违法行为发生地：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0%），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2 次（5%），对周边居民、单位等的影响：对周边生产经营、生活有较轻影响（2%）；计算得出罚款金额 30400 元，即叁万零肆佰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

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根据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情节等，对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事故直接损失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判定本次江苏狼山钢绳股份有限公司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合计人民币玖万贰仟壹佰元叁角肆分（¥92100.34），计算处罚金额为18420元，即壹万捌仟肆佰贰拾元整。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讨论，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肆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4882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决定，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户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360010000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5 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

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